

关于第十三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

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社科联、社科类社会组织、高等院校及科研单位科研处：

根据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暂行办法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）关于“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”的规定，2022年将进行第十三届（2019年至2020年度）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工作。《〈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暂行办法〉实施细则》及《第十三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实施方案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并施行。特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

1. 我省社会科学工作者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公开出版（以第一版第一次印刷时间为准）或发表的科研成果，可申报参评。

2. 已经去世或调离我省的社科工作者在上述期间的科研成果，也可申报参评。

3. 系列丛书以单本成果独立申报参评；个人完成的多卷本成果（已出齐）可作为著作类成果参评。

4. 一部著作中的章、节不能单独申报；多人撰写汇集而成的论文集不能作为著作类申报；由个人撰写的专业学术论

文集可作为著作类申报；系列论文是指专题研究所取得的系列研究成果（3 篇及以上），且主要作者相同。

5. 以非汉语类形式发表的参评成果，需提交原作品并附汉译文（论文需提交中译文，著作需提交中文摘要）。

6. 下列成果的申请不予受理：

- （1）违反学术规范或者著作权存在争议的成果；
- （2）教材和教辅；
- （3）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；
- （4）文学艺术创作类作品；
- （5）已获得相当于省部级奖的成果。

7. 凡担任本届评审工作的专家不得申报本届评奖。

二、申报途径和要求

1. 申报途径：在省民政部门登记的社科类社会组织的会员向所在社会组织申报；市、州、县社会科学工作者向所在市、州社科联申报；高校、党校和科研单位的社会科学工作者向所在单位科研处申报；前三项以外的申报者直接向省评委会办公室申报。

2. 申报要求：

（1）凡申报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，申报的成果不得超过 2 项（经评选获奖成果限 1 项）。

（2）申报人应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，申报地址：
hsas.csdc.info（或 www.hbskw.com）。

(3) 实物材料申报要求：

a. 经网上审核通过的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》一式 1 份。双面打印装订，签署“申请者承诺”，推荐单位盖章。申报市州组成果还需所在市州社科联盖章推荐。

b. 著作类成果必须报送原件 1 份，论文类成果必须报送原件 1 份和复印件 1 份（包括刊物版权页、目录及正文复印件）。

c. 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成果需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 份。

d. 所有申报材料应用标准档案袋封装。档案袋封面同申报表封面。

(4) 单位集中提交申报材料要求：

申报责任单位要加强审查把关，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。各社科管理部门要按程序对成果及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，合格的予以报送。

a. 《单位申报汇总表》1 份，加盖公章。

b. 申报材料按学科组分别打包，组内按成果编号（由系统自动生成）排序。

(5) 仅完成网上申报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成果材料报送至省评委会办公室的，作放弃申报处理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1. 网上申报：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；

2. 网上审核：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；
3. 提交实物材料：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。

四、申报地址：武昌紫阳东路 45 号省社科联 7 楼

联系邮箱：sklxsb@126.com

附件：

1. 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暂行办法》实施细则
2. 第十三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实施方案

湖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 年 1 月 28 日